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 2021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专项说明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对外担保，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其中苏州泽达 3,000 万元，浙江金淳 5,000 万元，杭州畅鸿 2,000 万元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2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快速发展，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 0.44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.26%。除上述担保外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未到期对外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3、以上担保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黄苏文

郭筹鸿

冯 雁

年 月 日